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金额：借款本金人民币4,000万元；借款利息、逾期罚息、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，该判决尚未生效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-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，将在规定日期内提起上诉。

一、诉讼情况概述：

李强诉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阳信通”或“公司”）保证合同纠纷案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，已开庭进行审理，未当庭宣判。

二、诉讼的主要内容：

李强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如下：

- 1、判令亿阳信通向李强支付借款本金4,000万元；
- 2、判令亿阳信通支付借款利息（以4,000万元为基数，自2017年6月18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，按月1.8%计算）；
- 3、判令亿阳信通支付逾期罚息（以第一、二、五项诉讼请求合计金额为基数，自2017年6月18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，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）；

- 4、判令亿阳信通支付违约金800万元；
- 5、判令亿阳信通支付律师费30万元，保全担保费14.4万元；
- 6、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由亿阳信通承担。

三、一审判决的主要结论：

日前，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文书号为（2017）京0108民初49922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主要判决结论如下：

- 1、亿阳信通向李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向李强偿还借款本金4,000万元，支付借款利息、逾期罚息（以借款本金4,000万元为基数，自2017年6月20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，按照年24%的标准计算）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；
- 2、亿阳信通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后，有权向债务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；
- 3、驳回李强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由亿阳信通负担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四、特别说明：

1、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，该判决尚未生效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公司不服一审判决，将在规定时间内提起上诉。

3、2018年10月15日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》，将通过启动司法保护措施，保护公司资产安全，恢复公司资金的流动性、正常履约能力、可持续经营能力和公司原有的价值，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已向人民法院提出司法重整申请。

公司正在积极采取相应的法律手段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同时，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

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2日